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省道 310 获嘉县彦当村西至与省道 231 重复终点段改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省道 310 获嘉县彦当村西至与省道 231 重复终点段改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省新乡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779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省新乡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